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2-00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利群女士因个人需要使用资金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质押登记日期已于2012年3月30日在中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为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

截至本公告日,孙利群女士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7.5%,另5,000,000股股票质押见公司于2011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1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大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于2012年4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将在2012年4月20日刊登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2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15:

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明先生,总经理徐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旭生,

独立董事张少龙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何月珍女士,公司保荐代表人伍仁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2-005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
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25%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让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的参股公司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华新”)25%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4.09亿元。相关公告登在2011年12月27日于2012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利乐华新25%股权转让于2012年2月1日起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3月30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主要内容为利乐华新25%股权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规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产生受让方利乐华新包装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已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为人民币409,230,000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利乐华新包装有限公司(Tetra Laval Asia Pte Ltd)系依据新加坡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企业性质为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199097159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teve Yin/Stephan Karl

注册地址:19 Gu Lane, 629414, 新加坡

利乐华新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31日

注册号:企合粤字001204号

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李赫逊

注册资本:陆仟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利乐包装材料及利乐包装饮品用管、印制商标;承接利乐包装机械维修服务。

(二)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利乐华新25%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利乐华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十项议案为公司股东美飞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

2.召开地点:杭州西湖青山路畔大酒店王阁(杭州市临安圣园路88号);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大会议题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公司股份63,

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00,000股的63.5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大会议程及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毛利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